

#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优先股代码:3600042 优先股简称:南银A1 南银A2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12月8日(为非工作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9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62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60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 委托理财期限:8个月

●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公司财务部发布的现金管理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 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 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9)。本公司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七) 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情况,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八)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临2019-029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大礼堂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代表审议,丁刚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监事将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简历:

丁刚:男,198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在连云港兴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进入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16年4月至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大礼堂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代表审议,丁刚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监事将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12月8日(为非工作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9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0号公告)。

现补充披露如下: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7,459,262.85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和10.56%,无逾期担保。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